

证券代码：831091

证券简称：精冶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左亮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,358,04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2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左亮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,358,04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2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范凌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

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58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柴丽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83,99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朱继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319,10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包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

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，是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公司管理、决策的进一步优化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三)、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